

证券代码：603021

证券简称：山东华鹏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54

## **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受让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 30%股权的补充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补充：**

●投资标的名称：吴自然、陈大联和陈庆寿持有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庆华鹏”）30%的股权，共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。

●投资金额：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基础上，协议转让给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华鹏”），转让价格 1200 万元人民币。

●特别风险提示：投资标的本身不存在风险，投资不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。

#### **一、对外投资概述补充**

（一）本次投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二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#### **二、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补充**

安庆华鹏主要股东之一吴自然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。2007 年成立安庆长江之前，曾先后担任安庆市啤酒厂、安庆威狮啤酒有限责任公司、安庆天柱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。现任安庆华鹏董事，此外在安庆市还投资和经营有小额贷款公司、汽车销售服务公司等企业。

安庆华鹏股东陈大联和陈庆寿，均为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，现为社会自由职业者。

吴自然、陈大联和陈庆寿作为安庆华鹏的自然人股东，与山东华鹏之间不存

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。

### **三、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补充**

本次投资为安庆华鹏自然人股权，属于安庆华鹏股东内部的股权转让，不存在因财务、市场、技术等因素可能引致的风险，不存在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1 日